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被上訴人　　寰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嘉睿
被上訴人　　鄭德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
複代理人　　陳盈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國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機關為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必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各請求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於起訴前之民國105年5月6日曾以書面向上訴人提出國家賠償請求，上訴人已於同年5月17日函覆拒絕賠償等情，有上訴人台財產中苗三字第10508022370號函1份附於原審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7頁至第18頁）。是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25日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前，已履行法定之書面先行協議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鄭德欽受僱於寰瑋公司，於104年11月26日下午5時許，駕駛寰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混凝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苗栗縣○○鄉○○村○○道路自西向東方向行駛，由於該道路未按時養護產生路基掏空，致系爭車輛行經該處時因路面破裂而翻覆，鄭德欽因此受有兩側多處骨折、肺挫傷併血胸、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臉部撕裂傷、冠心症併心肌梗塞、多處挫傷，左肩及右膝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嚴重毀損。

㈡上開事發地點之道路（下稱系爭道路）位於苗栗縣○○鄉○○○段暫編9017-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國有未登記土地，長久供公眾使用，顯屬公有公共設施，應由上訴人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且查，鄭德欽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627元、親屬間照護所生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32,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45,000元，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合計379,627元（計算式：2,627元＋32,000元＋45,000元＋300,000元＝379,627元）；寰瑋公司則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26,900元、修車期間之租車費用264,600元、水泥車起重費17,850元之損害，合計909,350元（計算式：626,900元＋264,600元＋17,850元＝909,350元）等語。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聲明求為判決：㈠上訴人應給付寰瑋公司909,350元、鄭德欽379,627元，及均自10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本院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訴駁回（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寰瑋公司460,250元、鄭德欽229,627元，及均自10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據上訴，此部分已確定）。

二、上訴人答辯以：

系爭土地為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下稱苗栗地政事務所）為出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而編列暫編地號，並非上訴

人依「國有未登記土地暫編地號要點」所編列，上訴人並非系爭道路之設置及保管、維護機關，且依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12條規定，上訴人僅針對「非公用財產」擔任管理機關，系爭道路及排水溝均屬「公用財產」，並非由上訴人擔任管理機關。被上訴人以系爭道路坐落之系爭土地為國有未登錄土地，即請求上訴人賠償，顯有誤會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63頁）：

㈠系爭土地，屬國有未登記土地。

㈡被上訴人鄭德欽車禍發生當時係受僱於被上訴人寰瑋公司。

㈢被上訴人鄭德欽於104 年11月26日下午5 時許，駕駛被上訴人寰瑋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沿苗栗縣○○鄉○○村○○道路自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系爭道路時，由於系爭道路路基掏空，致系爭車輛因路面破裂而翻覆，被上訴人鄭德欽因此受有兩側多處骨折、肺挫傷併血胸、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臉部撕裂傷、冠心症併心肌梗塞、多處挫傷，左肩及右膝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因此受損。

㈣被上訴人鄭德欽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627元、看護費用32,000元。

㈤被上訴人寰瑋公司因本件事故支出吊車費用17,850元。

㈥系爭土地上道路未經苗栗縣政府或頭屋鄉公所編定為縣道、鄉道。

㈦被上訴人鄭德欽因本件事故不能工作一個半月。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63頁）：

㈠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為上訴人，有無理由？

㈡被上訴人鄭德欽請求不能工作損失45,000元，有無理由？

㈢被上訴人鄭德欽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有無理由？

㈣被上訴人寰瑋公司請求修車費用626,900元，有無理由？

㈤被上訴人寰瑋公司請求修車期間之租車費用264,605元，有無理由？

㈥上訴人抗辯如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是否為上訴人？

⑴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道路坐落於上訴人所管理之未辦理登記之國有土地，上訴人應為國家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等語。上訴人則辯稱其僅為系爭道路所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並非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自非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2項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等語。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依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然按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且按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區○○○○○道路。又按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市區道路條例第1條、第2條第2款、第4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2條亦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⑵查，本件事故地點之系爭道路非屬公路法所稱之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苗栗地政事務所107年5月24日苗地一字第1070003303號函附於原審卷可憑（見原審卷卷二第68頁），是以系爭道路並非公路法所稱之公路，而係坐落苗栗縣都市○○區○○○○道路，揭諸上開規定，堪認系爭道路之主管機關應為苗栗縣政府，管理機關則為鄉公所，則上訴人雖為系爭道路所坐落土地之國有未辦理登記之管理機關，惟仍非系爭道路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且

被上訴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道路為上訴人所設置，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道路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即屬無據。上訴人既非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且系爭道路亦非上訴人所設置，自難謂上訴人對系爭道路有何「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被上訴人徒以系爭道路為既成道路，且坐落於未辦理登記之國有土地，即謂上訴人就系爭道路應負設置或管理之責云云，不足採信。

㈡綜上所述，上訴人辯稱其非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堪予採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云云，尚無足採。從而，被上訴人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上訴人賠償，不應准許。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寰瑋公司460,250元、鄭德欽229,627元，及均自10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分別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盧江陽

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